**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“学长领航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学生工作，充分发挥大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功能，以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载体来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拟在全院本科生范围内实施“学长领航计划”。学院将结合政治素养、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等，在中、高年级学生中选拔一批“学生中的长者、学业上的精者、技能上的优者”，对2013级新生开展入学教育、学业督导、活动指导等帮扶活动，通过组建一批互助性团队，搭建高、低年级学生沟通平台，以促进朋辈交流，努力实现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一、学长选聘条件**

1、经济管理学院2010、2011、2012级本科生；

2、思想端正，积极向上，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优先；

3、学习认真，无补考，获奖学金者优先；

4、学院各组织机构推荐的综合能力突出者优先。

1. **学长工作内容**

1、以4-6人的团队形式与2013级新生班级逐一配对，协助学院开展迎新工作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新环境；

2、定期与所辖新生交流座谈，探访寝室，了解新生思想动态，并给予正确引导与适当帮助；

3、定期向新生辅导员汇报工作，反映情况。

1. **操作步骤**

1、6月24——6月28日，提交**《经济管理学院“学长领航计划”申请表》**（附件1）至辅导员处；

2、6月29日——7月3日，学院根据申报情况进行选拔、面试，确定最终入选学长名单并在易班公示；

3、7月4日——7月10日，根据2013级班级人数把所有当选学长进行分组，并组织岗前培训；

4、9月4日，正式上岗，开展工作。

1. **奖励办法**

1、受聘学长聘期为2013至2014学年，顺利完成工作者由学院颁发聘书，工作突出者颁发奖励证书；

2、在评先评优及党校培训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长计划参与者；

3、所辖班级或对应学生获得突出成就者，学院给予引航学长相应表彰及奖励。

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

**经济管理学院“学长领航计划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班 级 | 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生 源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 寝 室 |  |
| 绩 点 |  | 易班综合排名 |  | 申请领航班级 |  |
| 校内工作经历 |   |
|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|   |
| 获奖情况 |    |
| 申请理由 |   |